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文件

晋市医保发〔2021〕17号

关于晋城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部署上线”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大数据应用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信息化标准化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

工作的通知》和6月18日全省医保贯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经研究，从7月开始，我市全面启动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为积极稳妥做好上线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如期上线和平稳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医保业务办理、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决策分析等能力，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广大参保群众对健康服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推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可及，为全省其他统筹区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积累经验。

（二）工作目标

在省医疗保障局指导和支持下，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省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医保信息化建设部署和规范要求，实现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

（三）第三方技术支持参与

晋城市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朗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做好相关上线工作，在9月中

旬前，最终形成《数据迁移方案》。

二、工作任务

（一）摸底调查与方案拟定（2021年7月10日前）。完成两定机构就医结算服务接口方式、网络接入方式、信息化支撑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摸底，科学评估实施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基础条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组织机构。（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二）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2021年8月31日前）。按省医保局部署要求打通市医保骨干网络与省医保骨干网络，为我市访问省平台、国家平台等提供基础环境；打通市医保网络与市人社网络，为数据迁移以及两定机构切换网络提供基础环境；市县终端通过准入认证之后横向接入医保骨干网络。（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三）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彻落地（2021年7月31日前）。根据省医保局下发的《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市医保局3月制定的《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明确各环节贯标责任人，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贯标工作，7月底前整体贯标落地。（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

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四）本地化需求调研及组织培训（2021年7月15日前）。以国家医保局下发的业务需求版本为基础，积极配合省局确定的信息系统开发商开展本地化需求调研，并在7月底前完成生产区业务系统部署；同时，分期分批组织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两定机构等业务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五）数据采集、整理、迁移（2021年9月15日前）。按照省医保局提供的相应数据库说明文档实施数据迁移，要求通过介质提供2次全量备份数据，第1次作为数据库表分析以及迁移脚本编写使用，第2次作为系统上线前数据正式迁移使用，并进行迁移演练；数据迁移实施时，旧系统停机，市局与省局签订数据迁移交接单，确保结算信息、个人账户等关键信息全量迁移。（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医保局）

（六）两定机构接口改造、联调及上线启动（2021年8月31日前）。召开两定机构接口改造启动会，明确工作责任人，建立沟通渠道，解答医疗机构疑问；通过接口方式实现就医结算服务的两定机构，下发两定机构接口文档，限时完成接口改造、接口调试工作，达到正式上线条件。（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七）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2021年10月8日）。综合各

阶段模拟评估、数据迁移演练、生产区业务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工作、系统上线切换策略等情况，上报省医保局验收后，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在全省率先落地使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启动山西省医保平台上线工作。（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医保、卫健、财政、人社、大数据、税务、两定机构等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相关费用预算、信息系统建设、数据迁移、系统切换、接口改造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与沟通，并制定解决方案。

（二）工作例会制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分阶段组织各工作小组成员召开专项会议，通报各组工作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

（三）档案管理制度

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均是“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相关验收工作的依据，各小组要做好文档的编制、报送、收集等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将档案归集整理后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

署上线”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决定成立我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时间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任务、责任落实到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上线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指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对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工作任务的监督指导，及时根据收集两定机构任务完成进度情况，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完成情况，督促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跟进辖区两定机构工作落实情况，主动作为，按照任务时间节点抓进度、要成效，确保省平台部署上线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注重各项人才队伍建设，要统筹各协同部门，加强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管理能力；要统筹两定机构按照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要求，加强信息化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 附件：1. 晋城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
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2. 晋城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2021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城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一、成立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尚光宇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	原沁霞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锦会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兴文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满红	市大数据应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司惠民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卫东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二、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总牵头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项目的具体落实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系统标准化

改造，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与省平台的对接工作。

市财政局：做好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数据迁移等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市医保局完成全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及晋城市城镇职工医保信息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两个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社保卡”相关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负责做好与“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联调相关工作。

全市两定机构：负责成立本机构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组，组织本单位医保、信息等部门及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医保专网接入、HIS系统改造及联调和测试验证、国家医保15项信息业务编码的落地及三大目录匹配应用，确保对接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2

晋城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办公室主任:	原沁霞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孔曙晓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李剑刚	市卫健委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科长
	董艳阳	市人社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景建波	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产业指导科科长
	王沁虎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科长
	贾 静	市医保中心四级调研员
	许俊敏	市医保局财务和基金监管科科长
	赵艺嵘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李 儒	市医保中心征缴组组长
	吴鹏涛	市医疗保险中心综合组组长
	赵 鹏	市医保中心稽核组组长
	冯俊杰	市医保中心待遇一组组长
	王 倩	市医保中心待遇二组组长

主要职责: 根据省医保局的工作方案要求,负责组建对应的工作小组,确定各自职责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4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业务需求及测试运行小组、数据小组、网络小组、贯标小组。

1. 业务需求及测试运行小组

组 长：王 倩

成 员：市医保局和市医保中心各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提交相关的业务需求；配合省平台项目建设组做好需求调研，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并协调解决需求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配合梳理医保信息系统对外接口提供的服务情况。负责为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提供现有支付方式个人待遇与业务政策，并组织业务核心人员对支付方式业务政策进行确认，负责为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采集并提供制作证书登录人相关信息。负责为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提供晋城市两定机构考核办法相关政策文件、事前接口调试两定机构名单、场景监控应用机构名单。根据省医保局下发的政策样例文档，为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填报晋城市筹资和待遇政策样例数据。负责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新系统功能培训并实际操作演练，配合各系统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测试运行。

2. 数据小组

组 长：许俊敏

成 员：市医保局和市医保中心各科科长

主要职责：遵照“围绕核心数据，确保数据迁移质量”的原则来确定数据迁移范围，组织现医保系统开发商山西易联众惠民

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朗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省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项目开发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数据迁移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相关职责做好数据迁移转换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工作。保障数据迁移转换的范围和内容完整，确保迁移转换过程中不出现数据丢失或遗漏的情况，确保数据迁移转换的结果须正确，迁移转换后数据和历史数据在内容和实质上保持一致。负责数据迁移转换过程中的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不会造成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建立完善的数据迁移应急预案，确保数据迁移异常或失败时不对医保业务和数据带来影响；建立历史数据的备份及查询机制，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环境和查询服务，不再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改操作。负责对数据迁移转换结果的质量、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确保数据转换过程中历史数据无丢失的情况，确保数据转换过程没有对医保数据的数量、金额、含义等带来改变最终签字确认迁移结果。

3. 网络小组

组 长：吴鹏涛

成 员：市医保局和市医保中心各科科长

主要职责：完成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与外联系统的网络联通工作，包括与税务、人社、民政等外联单位的网络联通。部署两定接口改造工作，下发国家标准版两定接口文档，组织两定机构按照下发的接口文档按期完成接口改造工作，并通过测试；组织

实施全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及安全区接入工作。

4. 贯标小组

组 长：赵艺嵘 杜紫莲

成 员：市医保局和市医保中心各科科长

贯标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